

附件

## 广东工业大学教师国（境） 外研修支持计划

为使我校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术水平、拓宽国际视野，推进教师队伍的国际化建设，根据《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的建设要求，学校决定实施“教师国（境）外研修支持计划”，广开资金筹措渠道，支持教师出国进修。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支持计划。

### 一、实施原则与目标

坚持“派往一流大学、师从一流导师”原则，积极鼓励教师赴世界一流大学、学科或研究机构进行高层次学术研修，优先支持到全球排名前300名的大学、全球排名前40位的学科、本学科全球知名研究机构进行研修或师从著名专家的骨干教师。其目标是：通过选派一批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六个月至一年的访学研修，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使之成为兼具国际学术视野，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带头人。

### 二、资助名额

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每年选派一批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到国（境）外研修，资助名额根据财务师资培训经费预算情况及资金筹措情况确定。

### 三、选派条件

（一）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有2年以上本校工作经历，年龄必须满足研修回国后能完成考核的年限要求，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务，外语、体育、艺术类、“两课”等

学科及通识中心的教师可放宽至硕士学位。对于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申请到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也纳入支持范围。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工作中表现突出, 身心健康。

(三) 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内有研究基础并取得一定成果, 具有学术发展潜力。

(四) 研修内容与所在学科发展方向一致, 并有明确的研修目标和计划。

(五) 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境)外导师和留学院校, 研修时间为六个月至一年。

(六) 外语条件要求: 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能满足国(境)外研修自由交流需要。一般应达到大学英语六级或同等水平, 或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工作、访学3个月(含)以上。若未达到以上条件, 入选后需参加出国留学人员外语培训, 取得结业证书后派出, 费用从学校资助经费中支出。

(七) 已获国家留学基金(含国家留基委地方合作项目)及省市等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资金资助人员不纳入本计划资助的范围。

#### 四、资助标准

(一) 入选“教师国(境)外研修支持计划”者, 原则上到世界大学四大排名 QS、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和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以下简称四大排名)前 200 名学校访学的, 港澳台地区资助 5.75 万元/人/年, 其它国家和地区资助 11.5 万元/人/年; 到四大排名 200 名后学校访学的, 港澳台地区资助 4.25 万元/人/年, 其它国家和地区资助 8.5 万元/人/年; 访学单位为非高等学校的, 按 5 万元/人/年(港澳台)和 10 万元/人/年(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资助, 资助时间不超过一

年(含一年)。

(二) 入选“教师国(境)外研修支持计划”者,如果又获校外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资金资助,只能按“就高”原则在两者中择一资助,不能重复获得资助。

(三)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各类公派留学项目。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者(含国家留基委地方合作项目),学校配套资助生活补贴人民币1500元/月,资助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此项资助在教师按期完成研修任务、回校工作后补发。

## 五、选拔办法

(一) 采取“个人报名、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选拔。具体程序见当年选拔通知。

(二) 申报:每年3~4月份,各学院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在教师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和申请人联系国外导师、留学院校的成熟度,推荐3~6名候选人报人事处。申报需提交材料包括:

1. 《广东工业大学教师国(境)外研修项目申请书》。

2. 研修计划和预计成果(研修计划应明确国(境)外研修期间的具体任务及回校后两年内体现研修成果的具体指标:如高水平论文发表、科研项目申报、双语课程开设、国际合作交流、人才智力引进等)。

3. 所在基层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意见。

(三) 评审: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推荐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 派出:按照成熟一个派出一个的原则,候选人在得到批准后的三年内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邀请并派

出。派出前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原则签订《出国（境）留学（进修、工作、合作科研）协议书》，明确出国（境）研修应达到目标履行及按时回校服务的义务。

（五）对于得到国（境）外合作机构全额资助的申请者，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也可纳入本计划派出，但学校不再资助经费，不占用当年派出限额。

## 六、管理与考核

（一）各学院要积极推进以“学院和学科为主体”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战略，促进学科和团队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机构、跨国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搭建合作平台，建立稳定的教师国外研修基地。

（二）入选本计划的教师在派出前与学校签订《出国（境）留学（进修、工作、合作科研）协议书》。研修期间，需与学校、学院、学科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工作学习和思想情况。

（三）入选本计划的教师结束研修任务回校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和人事处报到，并向学校提交研修总结报告和合作教授对其研修的评价等材料，并在学院或学科范围进行学术汇报。

（四）入选本计划的教师应按派遣计划按时出国（境），原则上不办理延期或转读学位申请。如有特殊情况的，必须经过审批，但学校不再资助。

（五）为加强我校科研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由学校“国（境）外研修支持计划”资助的教师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应积极开展学科交流、拓展科研平台，并积极向海外青年学者宣传介绍我校的办学特色和人才政策，期间至少向学校推荐1名海外优秀青年学者进入学校青年百人考察对象或以广东工业大学的名义申请青年人才项目，此项任务列入考核目标。

(六) 教师研修回国两年后按照入选人员的研修计划(含国境外研修期间的具体任务及回校后两年内体现研修成果的具体指标)组织考核,结果设A、B、C三个等级,完成所有研修计划者,考核结果为A;完成研修计划的大部分但未全部完成者,考核结果为B;其他人员考核结果为C。经考核定为B、C等级的研修人员,学校将分别追回20%、50%的培养经费。

## 七、附则

(一) 全球大学排名参照世界大学四大排名Q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和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学科排名参照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著名专家为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或相当层次的专家;知名研究机构为所研修专业领域内世界公认的研究机构。以上“相当层次的专家”和“知名研究机构”的认定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或学科提供参考鉴定意见。

(二) 涉及出国(境)管理的其他事项按《广东工业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计划不一致的,以本计划为准。

(四) 本计划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